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審評字第 180 號
115 年度審評字第 229 號
115 年度審評字第 230 號
115 年度審評字第 247 號
115 年度審評字第 248 號
115 年度審評字第 249 號

請　求　人　李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劉○○　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陳○○　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王○○　同上
蘇○○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鄧○○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梁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限為之：三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。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，不得請求。四、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，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。」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二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前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；六、受評鑑法官死亡。」法官法第 36 條

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及第 37 條第 2 款、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 查請求人係以承審附表編號 1 至編號 6 所示民事事件之受評鑑法官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。其中附表編號 1 所示離婚事件，因當事人兩造均未提起上訴而於 97 年 5 月 26 日確定（見審評 180 卷第 15 頁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）；附表編號 2 所列訴訟事件，因請求人提起上訴後，於該編號所示日期撤回上訴而確定（見審評 230 卷第 6 頁）；另請求人因不服附表編號 2 所示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經附表編號 3 所示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後，請求人先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復於該編號所示日期撤回抗告而確定（見審評 230 卷第 11 頁公務電話紀錄）；附表編號 4 所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則請求人於該編號所示日期自行撤回聲請而終結（見審評 229 卷第 47 頁公務電話紀錄）；又請求人因不服附表編號 5 所示判決結果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該上訴審程序嗣經請求人於附表編號 6 所示日期撤回上訴而終結（見審評 229 卷第 51 頁公務電話紀錄）。

三、 揆諸首揭規定，請求人對上開個案評鑑之請求期間分別於 100 年 5 月 25 日、100 年 8 月 12 日、114 年 9 月 1 日、112 年 7 月 8 日及 103 年 10 月 11 日屆滿，因後 2 者之屆滿日均為週六例假日，故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6 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之規定，以「其次星期一」即 112 年 7 月 10 日及 103 年 10 月 13 日代之（見審評 229 卷第 65 頁及第 67 頁之日曆表 2 紙）。是以請求人至 115 年 6 月 29 日及同年 7 月 20 日

始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（本會分別於翌日收文），均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 3 年請求評鑑期間，故其請求依法未合，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 另受評鑑法官劉○○審理附表編號 1 所示民事事件後，已於 107 年退休後死亡，此有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審評 180 卷第 23 頁），故請求人本次對受評鑑法官劉○○請求個案評鑑部分，同時併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6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五、 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之 3 年請求期間，且受評鑑法官劉○○已於個案判決後死亡，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５　年　8　月　１９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耀　興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杜　怡　靜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聖　傑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林　思　吟

委　員　　周　漾　沂

委　員　　張　志　朋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許　美　麗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黃　宗　旻

委　員　　楊　文　廣

委　員　　溫　祖　德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５　年　８　月　２０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審評字案號	個案案號	案由／裁判結果	承審法官	裁判（撤回）日期
1.	115 審評 180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婚字第○號（見審評 180 卷第 11 頁至第 13 頁）	請求離婚／准兩造離婚（判決）	劉○○	97.02.04
2.	115 審評 229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國字第○號（見審評 299 卷第 23 頁至第 24 頁）	請求損害賠償／原告之訴駁回（判決）	陳○○	97.08.13（請求人撤回上訴）
3.	115 審評 230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國再字第○號（見審評 230 卷第 5 頁至第 6 頁）	國家賠償再審之訴／再審之訴駁回（裁定，係對編號 2 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）	蘇○○	111.09.02（請求人撤回抗告）
4.	115 審評 247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輔宣字第○號（見審評 229 卷第 47 頁）	聲請輔助宣告／請求人撤回聲請終結審理程序	王○○	109.07.09（請求人具狀撤回）
5.	115 審評 248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醫字第○號（見審評 229 卷第 55 頁至第 59 頁）	請求損害賠償／原告之訴駁回（判決）	鄧○○	99.11.22

6.	115 審評 249	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醫上字第○號 （見審評 229 卷第 51 頁）	請求損害賠償／請求人撤回上訴終結審理程序（對編號 5 之判決提起上訴）	梁○○（合議庭之受命法官）	100.10.12（請求人撤回上訴）